

保障私隱貼士

病人手帶內載識辨病人身份的重要資訊，必須確保手帶繫於正確的病人手上。

為避免意外遺失病人資料，應制定政策，規管將病人資料帶離醫院的情況，以確保特別敏感的病人資料(如身份證號碼)不獲准帶離工作地點。

使用完病人的電子病歷後，謹記登出系統。

病人的「牌板」應以安全穩妥的方式存放，以免被不相干的人看到。

接獲病人查閱病歷資料的要求後，醫護人員須在40日內依從該項要求。

齊來學習實踐

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的要求

鼓勵醫護人員把保障個人資料的意識融入工作文化之中，特別是如何避免在日常工作中洩漏病人的資料。



如有疑問，歡迎聯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：

查詢熱線： 2827 2827

網址： www.pcpd.org.hk

電郵： enquiry@pcpd.org.hk

地址：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12樓

2009年5月

關懷病人 小心處理 他們的 個人資料

合辦機構：



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
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
for Personal Data, Hong Kong

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

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由1996年12月起生效，保障市民在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權利。

涵蓋範圍

顧名思義，條例保障市民的「個人資料」，即是能夠切實可行確定一名在世人士身份的資料，這些資料必須儲存在記錄內，並可以作出查閱及處理，即是文件、照片、錄影帶等。

在日常生活中，你知道哪些是你的個人資料嗎？



保障資料原則

在收集、持有、使用、儲存、甚至刪除個人資料時，都要遵守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的規定，最基本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是：

第1原則
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

個人資料的收集必須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和活動有關，而收集的資料適量便可及以合法及公平的手法收集，並須告知收集的目的及資料的用途。

例子:

在收集病人的個人資料時，應向病人提供一份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，清楚述明收集資料的用途、資料可能會轉移給甚麼類別的人、不提供資料所須承受的後果及查閱資料要求的權利。醫院可在候診室的當眼處張貼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。

第2原則

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

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的準確性，並在完成資料的使用目的後，刪除資料。

例子:

須制訂政策，述明病人的個人資料的保留期間。

第3原則

個人資料的使用

限制個人資料使用於當初收集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用途上，否則必須先獲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。

例子:

一般情況下，未得病人的訂明同意前，醫護人員不可將病人的個人資料披露予第三者。

第4原則

個人資料的保安

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安，免受未獲授權或意外的查閱，處理或刪除。

例子:

病人的病歷應妥為保存。醫護人員應確保載於病歷的資料不受未經授權人士查閱，並應有足夠措施防止不當披露或更改。

第5原則

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

制定及提供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務。

例子:

向病人提供私隱政策聲明，列明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、個人資料的主要使用目的及有關政策。有關政策可在醫院的網頁內展示。

第6原則

查閱個人資料

個人有權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。資料使用者應在指定的時間內依從查閱或更改資料要求，除非條例訂明的拒絕理由適用。

例子:

病人有權要求醫院方面證實是否持有他或她的個人資料，以及要求提供一份該等資料的複本。

